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第二审终审的刑事案件第二审法院进行再审时可否加重刑罚不给上诉权问题的电话答复

发布日期：1990-8-1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你室鄂法研〔1990〕6号《关于对二审终审的刑事案件第二审法院进行再审时可否加重刑罚不给上诉权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请示报告”所述：被告人李某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上诉后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被告人亲属不服提出申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量刑不当，需要改判加重刑罚。对于这种案件，我们认为，如果是需将原判有期徒刑十二年改判加重刑罚二、三年（最多只能加重到十五年），这说明原判量刑偏轻，而不是畸轻，因此可不必再审改判；如果确需将原判改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则中级人民法院应撤销原第一、二审判决、裁定，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重新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当事人可以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抗诉。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第二审终审的刑事案件第二审法院进行再审时可否加重刑罚不给上诉权问题的请示报告

（鄂法研〔1990〕6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我省一基层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李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被害人的家属不服，提出申诉。中院发现，原第一审判决和第二审裁定对被告人李某某认定的犯罪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不当，处刑过轻，需要改判加重刑罚。我们认为，刑事案件进行再审，如原第一审或第二审确属适用法律不当，需要加重或减轻刑罚是可以的，但对加重刑罚的案件，在程序上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第二审法院可以再审改判加刑。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所作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不给被告人上诉权。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二审法院可以再审改判，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不能以第二审终审加重刑罚。若需加重刑罚，原第二审法院应撤销原一、二审判决、裁定，进行再审，所作的判决应是第一审判决，给被告人上诉权，如属抗诉的，可以作终审。

上述问题，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规定，在实践中我们的理解也不一致，特向你们请示，请予答复。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7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同时提起上诉时裁判文书上其近亲属及辩护人是否列为上诉人问题的电话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告人在第二审期间脱逃案件可否中止审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